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35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方皓（即鍾純偉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鍾純偉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43元，及其中新臺幣3,075元，自民國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於管理被繼承人鍾純偉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緣被繼承人鍾純偉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並持有債權人所發行
03 之信用卡消費(持卡人於本行所有卡號之信用卡共用額度，
04 故同屬一債務)，自結帳日110年6月16日止，尚積欠如下消
05 費款：(一)消費本金：3,075元整(約定條款第一條第六
06 項)。(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
07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
08 分之十五。利息計算：168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
09 (三)逾期費用：1,200元整(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四)雜
10 項費用(即手續費用)：0元整。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書第22條
11 第1、第2項，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
12 務視為到期，詎料被繼承人鍾純偉已於民國110年1月23日死
13 亡，惟其遺產無人繼承，既債務人方皓係鍾純偉之遺產管理
14 人，自應於管理鍾純偉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債權人為
15 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16 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權益，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
17 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鍾純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實感德便。